

C\$ unless otherwise stated

新聞稿

2016年2月16日

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宣布發行優先股

加拿大多倫多－宏利金融有限公司（「宏利」）宣布於加拿大公開發行系列21非累積可調息第1類股份（「系列21優先股」）。宏利將發行1,200萬股系列21優先股，訂價每股25加元，合共籌集3億加元。是次發行將由加皇資本市場 (RBC Capital Markets)、豐業資本 (Scotia Capital Inc.)及道明證券(TD Securities Inc.)聯合牽頭的投資銀團負責承銷，預期所得資金可列作宏利的一級資本。宏利並已授予承銷商可於是次發行截止日期前48小時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超額認購權之權利，容許其於上述時段以相同發行價額外認購最多不超過200萬股系列21優先股。此超額認購權若全部行使，是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總額最多為3.5億加元。是次公開發行的預計截止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。因應是次發行，宏利擬就其2015年12月17日之暫擱發售章程提交發售章程補充文件。

由是次發行至2021年6月19日期間，倘宏利董事會宣派季度股息，系列21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發非累積季度固定股息，息率為每年5.6厘。其後該息率將每五年重訂一次，基準為五年期加拿大政府債券孳息率加4.97厘。

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，系列21優先股持有人可於2021年6月19日及其後每隔五年的6月19日，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系列22非累積可調息第1類股份（「系列22優先股」）。倘宏利董事會宣派季度股息，系列22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發非累積季度浮動股息，基準為三個月加拿大政府國庫券孳息率加4.97厘。

宏利擬將是次發行之收入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營運用途，包括未來的再融資需求。

系列21優先股及系列22優先股尚未且不會按照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，亦不得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上述登記規定之情況下，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（美國證券法S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）或就其帳戶或利益作出要約、銷售或交付。本新聞稿並不構成美國境內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游說，而所有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之活動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。

宏利概覽

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主要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，提供達遠前瞻的理財方案以助客戶作出重要理財決策。本公司在美國以「恒康」的名稱營運，而在其他地區則以「宏利」的名稱經營。本公司為個人客戶、團體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、保險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。截至2015年底，本公司旗下約有34,000位員工和63,000位代理人，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，共同為2,000萬位客戶提供服務。截至2015年12月底，宏利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為9,350億加元（約6,760億美元），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支付予客戶的保障、利息及其他款項逾246億加元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、加拿大和美國，服務客戶逾百載。本公司的環球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，並在多倫多、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，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。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，可在Twitter關注本公司帳號@ManulifeNews，或瀏覽網站www.manulife.com或www.johnhancock.com。

傳媒查詢：

宏利

Sean B. Pasternak

416-852-2745

sean_pasternak@manulife.com

投資者關係部：

宏利

Robert Veloso

416-852-8982

robert_veloso@manulife.com